

证券代码：603172

证券简称：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,511,190.7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3,3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004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.3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004,2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不适用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328,856.49	不适用	不适用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1,511,190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004,2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8,328,856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,004,200.0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1.32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为 2024 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日常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